

收文編號：1060003025

議案編號：1060427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5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63007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29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表，通過決議-書面報告之 (29)，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收藏近 6 萬件，庫房不敷使用問題由來已久，現重要文物多數存放於館內，囿於空間有限，且多年爭取改善典藏庫房未果，權宜之計始向民間租用庫房，用以存放該館比較近代及大型文物(約 5 仟餘件)，並設置有 24 小時運轉之空調系統暨保全系統來管理全民之文物藝術資產。
- 二、104 年 11 月 6 日國有財產署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400332950 號函將國立歷史博物館長期借用之中和庫房(員山段 892-5 地號等 14 筆)房地撥用予該館，目前已將新建專業庫房乙案納入該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初期計畫內容，刻正提報修正計畫報院審議中。
- 三、該庫房初步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總樓地板面積 1579.38 坪之新建築，預計將有圖書、會議、辦公等一般空間，以及攝影、修護、等研究及庫房典藏空間。其中典藏庫房容量計 1023.98 坪，可緩解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空間困境，期於 109 年前完成興建中和庫房和文物搬遷作業，以保護該館典藏文物。